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

## 目 录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现有股东情况.....	8
四、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6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7
六、 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	17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18
八、 结论意见.....	18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启鑫新能、公司、 发行人	指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幸投资	指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
金纺创投	指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	指	启鑫新能本次拟定向发行 1,000 万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第二次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启鑫新能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 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
《4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 邮政编码：310020  
22/F, Tower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310020  
电话/Tel: (86571) 5692 1222 传真/Fax: (86571) 5692 1333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超过 200 人，不构成《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需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向股转公司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宁波启鑫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2303220K 的《营业执照》。

#### (二) 有效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板、灯具的研制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晶片、太阳能电池板、硅片、灯具、自动化电子设备的批发、

零售；太阳能设备、工艺品、文具、箱包、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日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三) 挂牌情况

2016年2月25日，经股转公司核准，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启鑫新能”，股票代码“83594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现有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8名，其中6名自然人，2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35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励昌伟	623.00	1,121.40	现金
2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31.00	235.80	现金
3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00	167.40	现金
4	张晓峰	70.00	126.00	现金
5	龚雪春	23.00	41.40	现金

6	马大力	23.00	41.40	现金
7	林孝敏	23.00	41.40	现金
8	袁军斌	14.00	25.20	现金
合计		<b>1,000.00</b>	<b>1,800.00</b>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励昌伟

励昌伟，男，身份证号 330225197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浙江省象山县泗洲头镇下峙后村\*组\*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 (二) 旭幸投资

旭幸投资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旭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0168311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松娣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40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幸投资有效存续。

### (三) 金纺创投

金纺创投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金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9977036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居委会南堤二路 48 号之一首层
法定代表人	冯坚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对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纺创投有效存续。

#### (四) 张晓峰

张晓峰系公司在册股东，男，身份证号码 3303251967\*\*\*\*\*，住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清莲小区\*幢\*单元\*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 (五) 龚雪春

龚雪春系公司在册股东，男，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8\*\*\*\*\*，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汇华路二街\*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 (六) 马大力

马大力系公司在册股东，男，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号院甲\*号楼\*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 (七) 林孝敏

林孝敏系公司在册股东，男，身份证号码 3303251962\*\*\*\*\*，住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风荷花苑\*幢\*单元\*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 (八) 袁军斌

袁军斌系公司在册股东，男，身份证号码 4328281970\*\*\*\*\*，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号金山小区\*幢\*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 (三)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浙商证券象山靖南大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励昌伟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其余旭幸投资等 7 名发行对象均为启鑫新能在册股东，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发行的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2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机构投资者为旭幸投资、金纺创投。根据旭幸投资、金纺创投出具的声明文件，其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没有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旭幸投资、金纺创投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 (五)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 **(六)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64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04名，合伙企业股东7名，公司法人股东32名。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该等现有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形如下：

##### **(一) 自然人股东**

公司在册的604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二) 机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管理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

现有机构股东荣盛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61）。

(2)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科商”）

现有机构股东长兴科商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2304），长兴科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536）。

(3) 上海蜀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蜀博投资”）

现有机构股东蜀博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8261），蜀博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乾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571）。

(4) 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元”）

现有机构股东富利元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0046）。

(5)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雅儒基金”）

现有机构股东雅儒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8356），雅儒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121）。

(6) 摩根创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创投”）

现有机构股东摩根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434）。

(7) 旭幸投资、金纺创投

现有机构股东旭幸投资和金纺创投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参见上述“(四) 本次发行的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8) 浙江富丽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涇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昌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并经上述 4 名机构股东书面确认，上述机构股东是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未开展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业务，亦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 杭州金龙圆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素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该 2 名法人股东均属于一人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 漯河市百润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圣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厦门顶尖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大环汽车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昉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昊睿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弓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福夕园林景观设计公司、上海贺平会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兹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振逸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品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居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庭冶园林景观设计公司、上海展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邦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潼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擎浩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奕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兴华融搜索（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健泉饮水机有限公司、上海乾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该 22 名机构股东经营范围不包括投资或投资管理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其不构成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南通德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该 2 名法人股东系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人未能与上述机构股东取得联系，无法获得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具体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不存在上述机构股东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相关信息，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其是否应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中，除南通德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名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2280%）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法有效核查外，荣盛创投、长兴科商、蜀博投资、富利元、雅儒基金、摩根创投 6 名机构股东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公司的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名无法有效核查的现有机构股东系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且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较小，因此无法确定该等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发行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九)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情形或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修订<公司章程>》和《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励昌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励小伟系兄弟关系，旭幸投资系公司持股比例超5%的股东，并提名徐志明为公司董事，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励小伟、董事徐志明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 2019年4月22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三) 2019年5月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其中股东励小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发行认购对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发行完成后向股转公司备案，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对公司新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股票发行细则》、《全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认购价格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管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杭州) 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原 挺

经办律师

张震宇

经办律师

仲丽慧

经办律师

高 君

2019年5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MD0072941J



北京中屯(杭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2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000MD0072941J

北宸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从事律师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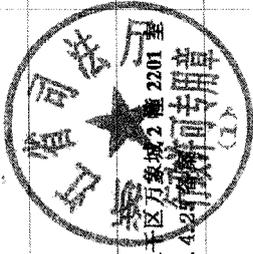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环丁路1428号2幢619室	
负责人	原挺	
派驻律师	原挺, 张文勇, 李亚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江干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许律决字（2016）3758号	
批准日期	2016-12-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2幢2201室  
2018.4.22  
行政案件专用章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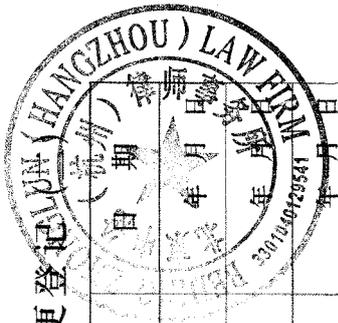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二)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合伙人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年 月 日
	仅用于	年 月 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四)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其他用途

合 伙 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件与原件一致	年 月 日
复印件	年 月 日
不用于其他用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年 月 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年 月 日
仅用于	年 月 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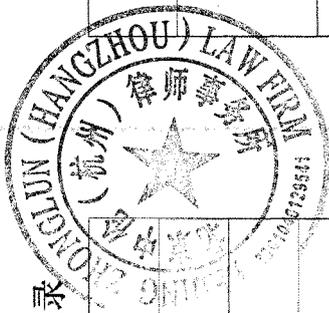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2017年5月 浙江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考核机关	仅用于
考核日期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分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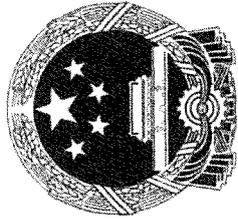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502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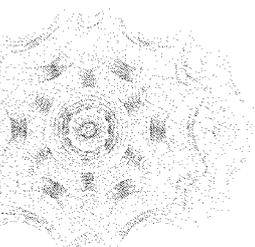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 (杭州) 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410462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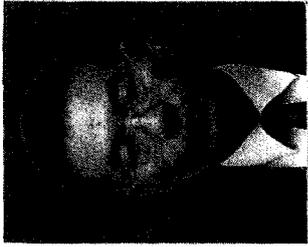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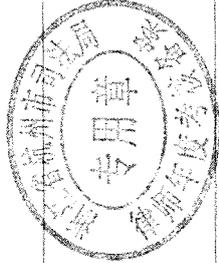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震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519790824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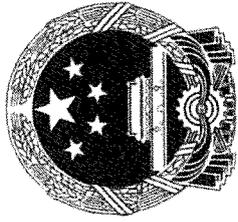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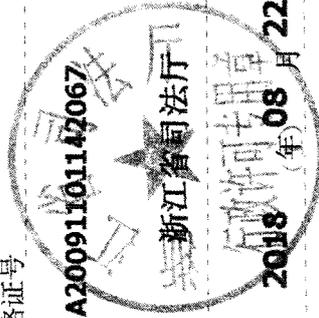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301201211374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1420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仲丽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421198703260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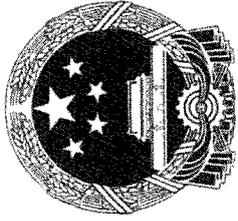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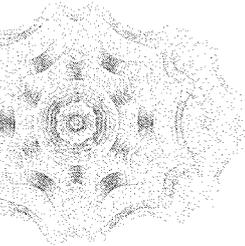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法律服务的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遵守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 (杭州) 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12677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137052320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高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5231989021820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